

#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.11

電話：(05)5354088

傳真：(05)5332336

E-mail：ylcm@seed.net.tw

聯絡人：方毓涵

受文者：各會員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雲縣中醫曉字第187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放棄原國籍並歸化為我國國籍，且領有我國之醫師證書，在尚未取得國民身份證前，可否設立醫療機構擔任負責醫師疑義一案，經行政院衛生署釋示詳如附件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雲林縣衛生局100年12月7日雲衛醫字第1000030558號函辦理

理事長 王靖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00年12月8日
352 號

## 雲林縣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 
聯絡人及電話：廖亦菁 (05) 5328427  
傳真電話：(05) 5344076  
電子郵件信箱：

64041

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

受文者：雲林縣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雲衛醫字第1000030558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放棄原國籍並歸化為我國國籍，且領有我國之醫師證書，在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前，可否設立醫療機構擔任負責醫師疑義一案，經行政院衛生署釋示如說明段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0年12月2日衛署醫字第10002106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醫師法第1條規定：「中華民國人民經醫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醫師證書者，得充醫師。」，另查醫療法第18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應置負責醫師一人，對其機構醫療業務，負督導責任。私立醫療機構，並以其申請人為負責醫師。前項負責醫師，以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院、診所接受二年以上之醫師訓練並取得證明文件者為限。」。
- 三、至領有我國醫師證書之外國人，如其已放棄原國籍，並已歸化為我國國籍，在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前，已認屬為我國國民，爰不適用我國與WTO會員國服務業之承諾表（GATS）中有關設立私立醫療機構之限制規定。
- 四、至於可否申請設置醫療機構並為醫療機構負責醫師一事，仍請依前揭原則及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牙醫師公會、雲林縣中醫師公會